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84 号

罪犯比机么次扎，女，1965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08 年 10 月 22 日因贩卖毒品被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2011 年 1 月 17 日满刑。因运输毒品罪，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(2017)川 7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比机么次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作出(2017)川刑终 5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 日止。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83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63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3 月 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未执行，经

法院查证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财产刑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890.21元，月均消费133.47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比机么次扎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比机么次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机么次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